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修订）

宁夏公安厅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1）

第二部分　具体裁量基准……（7）

一、治安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具体裁量基准……（7）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裁量基准……（90）

3.《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具体裁量基准…（9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裁量基准……（9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裁量基准……（95）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裁量基准……（96）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9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裁量基准……（98）

9.《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99）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裁量基准 ……（100）

11.《居住证暂行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0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 ……（103）

13.《民用爆炸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07）

14.《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18）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21）
16.《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处罚
裁量基准 ……（129）
1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31）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裁量基准 …（133）
19.《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39）
20.《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51）
2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52）
22.《印刷业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54）
2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55）
24.《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裁量基准 ……（156）
25.《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57）
26.《典当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58）
27.《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60）
28.《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61）
29.《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163）
3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实施办法》裁量基准……（170）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 ……（171）
32.《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裁量基准 ……（172）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裁量基准 ……（175）

34.《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裁量基准 ……（176）
3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80）
3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88）
37.《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裁量基准 ……（196）
38.《彩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197）

二、出入境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19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裁量基准 ……（201）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210）
4.《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212）
5.《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214）
6.《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裁量基准…（215）

三、计算机和网络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裁量基准……（2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裁量基准……（237）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裁量基准……（24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裁量基准…（247）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裁量基准 ……（249）
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裁量基准…（251）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裁量基准……（260）

四、禁毒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裁量基准……（263）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264）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裁量基准……（277）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278）

五、交通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279）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裁量基准……（281）
3.《机动车登记规定》裁量基准……（286）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裁量基准……（288）

六、反恐怖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处罚裁量基准 ……（291）

七、反电信网络诈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裁量基准 ……（307）

八、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裁量基准……（3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裁量基准……（317）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裁量基准……（31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裁量基准…（3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裁量基准……（323）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裁量基准……（325）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裁量基准……（326）
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裁量基准……（328）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修订）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为规范宁夏公安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保障公安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公安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二、本规定所称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权限。

三、全区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裁量基准有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本裁量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行使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合理适用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四）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五）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次数;

（八）违法行为侵害的对象;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五、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六、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因素区别对待当事人。

七、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基准，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具体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的具体适用情形，先确定依法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以及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处罚决定。

八、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证据足以证明违法行为人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九、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公安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十一、若存在多个从轻处罚情节或多个从重处罚情节，应将相关情节的裁量影响予以累加。多个从轻处罚情节叠加后，可在法定幅度内进一步从轻确定处罚；多个从重处罚情节叠加后，可在法定幅度内进一步从重确定处罚。若同时存在从轻处罚情节与从重处罚情节，应将两类情节的裁量影响相互权衡抵减，结合各自对案件事实、危害后果的实际影响程度，综合确定最终的处罚幅度。另外，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十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者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报告或者审批表中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说理性。

裁量基准作为公安机关行使法定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十三、个别案件确实不宜适用裁量基准的，可以突破裁量基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但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履行更加严格的

审核审批、集体议案等程序。

十四、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五、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足”“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部分违法行为情形已注明的除外。

十六、本裁量基准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法律、法规之间不一致，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适用规则处理。

十七、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具体裁量基准

一、治安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具体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扰乱单位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较轻	⑴初次扰乱单位秩序持续时间较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⑵初次扰乱单位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被侵害单位有明显过错，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的； ⑸在共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扰乱单位秩序的； ⑵扰乱单位秩序过程中故意损毁办公用具、设施，造成损失价值500元以上的，或者损坏重要文件、档案材料等无法弥补的； ⑶无理取闹，推拉、纠缠、辱骂、围攻他人，造成一定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有殴打他人行为的； ⑷围堵、封闭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不听劝阻，造成通道堵塞30分钟以上的； ⑸在扰乱单位工作秩序过程中，采用喊口号、拉横幅、焚烧香纸、静坐、绝食、张贴散发材料、敲锣打鼓、统一着装、佩戴标识等方式，不听劝阻的； ⑹因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时间达2小时以上或不足2小时，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⑺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积极参与者； ⑻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⑼以丢弃老、弱、病、残、幼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为手段或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手段扰乱单位秩序，不听劝阻的； ⑽在自治区、市、县党政机关，国防，重要新闻单位，医院，学校，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等单位及重要场所实施的； ⑾实施其他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较轻	⑴初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较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⑵初次扰乱公区场所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被侵害场所管理单位有明显过错，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的； ⑸在共同扰乱公共场的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处警告。
			一般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公共场所故意违反公共行为准则，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破坏，给公民带来利益上的损害的； ⑵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或者采取其他行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公共场所交通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⑶在公共场所采取穿孝衣、抬花圈、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抛传单、讲演、静坐、下跪、扬言自杀、自残、自焚等具有象征意义的行为以及采取其他方式，制造影响，扰乱公共秩序的； ⑷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积极参与者； ⑸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⑹虽未采取过激行为，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长、多次实施或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受过处罚的； ⑺在国家、自治区、市、县重要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在主要活动场所及周边实施扰乱行为，不听劝阻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⑻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影响的；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较轻	⑴初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初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造成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在共同扰乱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违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有关管理规定，持械或者以滋事打闹的方式，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混乱的； ⑵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滋事打闹，不听劝阻，或者拉扯、谩骂、侮辱驾驶员、乘务员，威胁公共交通工具和乘客安全的； ⑶不听劝阻，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⑷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积极参与者； ⑸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超过2小时或不足2小时，但造成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⑹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⑺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⑻实施上述行为，不听公安民警劝阻的；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较轻	⑴初次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初次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使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在共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处警告。
			一般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较重	⑴采取打、砸等暴力手段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虽未造成实际损失但对公共安全产生威胁； ⑵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其他交通工具，时间超过2小时或者不足2小时，但造成较坏影响的； ⑶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滋事打闹，不听劝阻，或者拉扯、谩骂、侮辱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停运； ⑷私自设卡，强行收费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⑸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积极参与者； ⑹实施非法拦截交通工具行为，不听公安民警劝阻； ⑺因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⑻因上述行为，造成交通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后果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	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较轻	⑴初次破坏选举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初次破坏选举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在破坏选举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处警告。
			一般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时，以威胁、欺骗、贿赂、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扰乱或者妨害选举，破坏选举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煽动、策划破坏选举秩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采取撕毁选票、毁坏票箱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 ⑶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或者滋事打闹、捏造事实、散布谣言等致使他人不能正常行使选举、被选举权利的； ⑷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辱骂工作人员，致使现场秩序混乱的； ⑸伪造选民证、选票、选民或者候选人名单、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选举材料，造成选举不能正常进行的； 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积极参与者； ⑺以金钱或财物收买选票的； ⑻因扰乱、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扰乱、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⑼以其他方式扰乱选举秩序，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⑵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⑶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纠集3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了符合“较轻、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纠集10人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⑶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⑷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或聚众实施了符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5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⑵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⑶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纠集3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了符合“较轻、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纠集10人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⑶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⑷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或聚众实施了符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5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⑵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⑶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纠集3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了符合“较轻、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纠集10人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⑶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⑷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或聚众实施了符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5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⑵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⑶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纠集3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了符合“较轻、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纠集10人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⑶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⑷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或聚众实施了符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5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⑵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⑶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纠集3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了符合“较轻、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纠集10人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 ⑵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⑶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⑷聚众实施违法行为的首要分子实施或聚众实施了符合“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处 15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11	组织考试作弊	第二十七条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较轻	⑴组织、指挥、策划他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通过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⑵临时纠集在一起组织考试作弊； ⑶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⑷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作弊器材； ⑸篡改考试成绩等的方式扰乱考试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组织考试作弊的人数3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的； ⑵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较小社会影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组织考试作弊的人数10人次以上的，尚不够刑事处罚； ⑵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⑶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⑸违法行为人身份系考试工作人员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较轻	⑴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 ⑵帮助安排作弊考点、考场或考位； ⑶帮助控制考场视频监控系统和无线通讯信号屏蔽系统； ⑷帮助传递考试试题、答案、作弊器材或者通讯设备； ⑸帮助违规招录监考人员； ⑹帮助更换答题卡等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3件以上不足10件的； ⑵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较小社会影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10件以上的； ⑵多次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的； ⑶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⑸违法行为人身份系考试工作人员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13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	第二十七条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较轻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向3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 ⑵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较小社会影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向10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 ⑵多次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 ⑶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⑸违法行为人身份系考试工作人员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代替考试	第二十七条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较轻	⑴受胁迫参与替考但未主动报告的； ⑵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较小社会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⑵利用常规手段规避身份核验的； ⑶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利用生物识别技术等高科技手段规避考试核验的； ⑵因代替考试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代替考试的； ⑶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15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一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较轻	⑴初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初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主动认识错误并消除违法后果，或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⑷在共同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处警告。
			一般	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强行入内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使用暴力、威胁、结伙或者其他方式强行进入场内的，或者攀爬、跨越护栏、墙体等设施，或者拒不服从安全检查强行闯入的； ⑵不听从管理人员或民警劝阻，实施辱骂、推搡等行为，造成出入口处或场内秩序混乱； ⑶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或者大型活动中断、无法正常进行等后果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⑷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⑸聚众实施的首要分子或积极参与者；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二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较轻	⑴初次违规在大型活动场所内燃放物品，危害较小或者已点燃未造成后果，且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⑵在共同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⑵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⑷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实施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三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较轻	⑴携带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进入场内，经制止，尚未完全展示且停止违法行为的； ⑵初次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危害较小的； ⑶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在共同实施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尚未造成严重果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制止的； ⑵在大型体育、文化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的； ⑶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⑷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⑸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⑹挑起观众反感情绪，影响场内观看秩序 ⑺挑起表演者、比赛运动员、工作人员的对立情绪，影响活动、比赛正常进行的； ⑻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实施的； ⑼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四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经制止，主动离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在共同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制止的； ⑵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大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击打、推搡、恐吓裁判员、运动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 ⑷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⑸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多次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9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五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经制止，主动离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实施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后，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在共同实施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大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⑶不听管理人员制止、劝阻的； ⑷连续多次向场内投掷杂物的； ⑸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第六项）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较轻	⑴初次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经制止，主动离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在共同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在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实施强行进入场内、违规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和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以外行为，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制止的； ⑵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大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⑷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⑸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到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	违反禁令进入体育、演出场馆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⑴影响范围较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⑵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能够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系初次实施积极悔改，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⑵未引起社会恐慌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违反本条规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⑵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 ⑶在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情况通报后,仍然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⑷曾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3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⑴影响范围较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⑵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⑶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能够积极悔改，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小； ⑵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曾因投放虚假危险物质受处罚或多次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⑵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⑶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大，对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心理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	扬言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⑴影响范围较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⑵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⑶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积极悔改，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影响范围较小的； ⑵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曾因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⑵扬言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⑶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影响范围较大，严重影响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在公共场所实施本行为，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实施本行为的；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5	寻衅滋事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较轻	⑴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在结伙斗殴中起次要作用的； ⑵随意殴打他人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⑶追逐、拦截他人过程中，未使用侮辱性、挑逗性、暴力威胁言语和动作的； ⑷追逐、拦截他人，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⑸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过程中，未使用暴力侮辱行为的； 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一次且价值500元以下的； ⑺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⑻行为发生后，能够认识错误，并主动消除影响，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⑼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结伙斗殴参与打斗的； ⑵追逐、拦截他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尚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⑶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一次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寻衅滋事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较重	⑴组织、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结伙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⑵持械寻衅滋事，尚不构刑事处罚； ⑶造成人员受轻微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⑷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⑸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 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50%以上； ⑺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⑻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 ⑼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 ⑽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或一次随意殴打、追逐、拦截多人的； ⑾追逐、拦截、殴打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人、残疾人、孕妇、流浪乞讨人员，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⑿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寻衅滋事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⒀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6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上述行为，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10%的； ⑶如实陈述本人的违法事实，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他人实施的此类违法行为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⑵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50%以上的； ⑶在公共场所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⑸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会道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⑹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较轻	⑴初次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的； ⑵如实陈述本人的违法事实，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他人实施的此类违法行为的； ⑶利用封建迷信给他人治病,未造成损害后果或对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⑵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50%以上的； ⑶在公共场所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⑸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会道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⑹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8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较轻	⑴初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⑵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及时改正的； 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配合案件调查处理的； ⑷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⑸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较重	⑴多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⑵冒用宗教、气功名义组织开展秘密聚集活动的； ⑶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宗教或宣扬气功,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等,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9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的物品、信息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上述行为，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⑵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10%的； ⑶如实陈述本人的违法事实，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他人实施的此类违法行为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⑵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50%以上的； ⑶到案后,仍向执法人员宣扬邪教、会道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等,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⑷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较轻	⑴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⑵未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初次违反或者干扰时间较短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二）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⑵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无线电频率进行干扰的； ⑶多次实施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⑷长时间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⑸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⑹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50%以上的； ⑺曾因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受到处罚的； ⑻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1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第三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较轻	⑴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⑵未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初次违反或者干扰时间较短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拒不消除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的干扰的； ⑶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时间节点，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的干扰的； ⑷长时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⑸曾因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⑹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50%以上的； 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三）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较轻	⑴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⑵未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初次违反或者干扰时间较短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多次或者长时间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台（站）的，或者曾因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台（站）受过处罚的； ⑵造成一定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时间节点，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3	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四）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较轻	⑴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⑵未造成危害结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初次违反或者干扰时间较短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多次或者长时间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受过处罚的； ⑵造成一定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时间节点，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	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较轻	⑴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⑵造成10条以上30条以下的个人信息或20条以上60条以下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台以下的； ⑷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⑵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⑶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百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一千元以上的； ⑸导致30条以上的个人信息或60条以上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⑹非法控制系统10台以上的；（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10台以上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较轻	⑴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⑵造成10条以上30条以下的个人信息或20条以上60条以下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台以下的； ⑷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的； 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10台以上的； ⑶对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⑷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⑸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⑹虽未达到前四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⑺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⑻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第三项）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较轻	⑴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台以下的； ⑶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的； 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10台以上的； ⑶对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⑷虽未达到前两项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⑸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⑹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7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第四项）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较轻	⑴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台以下的； ⑶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的； 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10台以上的； ⑶对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储存、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⑷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⑸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⑹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危害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十八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较轻	⑴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1人次的； ⑵提供上述之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5人次以下的； ⑶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1人次的； ⑷明知他人实施第3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5人次以下的； ⑸违法所得5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⑹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5台以下的； ⑺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⑻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2人次以上不足5人次的； ⑵提供上述之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10人次以上不足20人次的； ⑶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2人次以上不足5人次的； ⑷明知他人实施第3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10人次以上的； ⑸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的； ⑹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10台以上的； ⑺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⑻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39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第三十四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不满3人的； ⑵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10%的； ⑶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般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不满10人以上的； ⑵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0	胁迫、诱骗参加传销活动	第三十四条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直接或间接胁迫、诱骗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不满3人的； ⑵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10%的； ⑶初次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般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胁迫、诱骗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参加； ⑵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人数达10人以上的； ⑶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的； ⑷多次胁迫、诱骗他人，或者因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41	扰乱国家重要活动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扰乱国家重要活动或者干扰时间较短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破坏现场氛围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组织、带头实施扰乱国家重要活动的； ⑶多次实施扰乱国家重要活动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2	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亵渎英雄烈士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或者组织多人实施上述行为；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在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43	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或者组织多人实施上述行为；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在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4	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或者组织多人实施上述行为；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在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45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的，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扰乱公共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或数量较大的；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6	制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言论、物品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制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言论、物品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或数量较大的；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47	在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⑵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或组织多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行为的，或者组织多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行为的； ⑵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8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第三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后果，或者经公安机关检查发现后依法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⑵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多或者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的； ⑵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规定“严重污染环境”标准50%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49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第三十七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后果； ⑵数量较少，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⑷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⑸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10%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故意隐瞒不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由于未按规定报告的或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一定数量危险物质散失社会，没有追回或者部分没有追回的； ⑵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责任人为了逃避追究责任，采取统一口径，隐匿证据，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真相等方法，不让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情况外泄的； ⑶因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故意隐瞒不报，被公安机关处理过；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0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第三十八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非法携带弹药、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主动交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经指出后主动交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故意藏匿，不主动交出的； ⑵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3件以上的； ⑶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的； ⑷出于非法目的而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尚未造成后果的； ⑸其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行为。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具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1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较轻	⑴盗窃、损毁公共设施价值较小的； ⑵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未导致实际功能障碍等较小危害结果的； ⑶盗窃、损毁行为发生在非运行状态的备用设施，不影响公共设施正常运行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损毁公共设施2次以上的； ⑵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⑶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2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较轻	⑴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2个以上的； ⑵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⑶因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53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较轻	⑴能够积极恢复原貌，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一般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实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⑵因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54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	第四十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未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一般	⑴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2次以上的； ⑵盗窃、损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如盗窃座位下救生衣,损坏座位上的小桌板等,且未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⑶盗窃、损坏航空器里的航空设施,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盗窃、损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如故意损坏救生衣、电子设备、烟雾报警系统、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⑵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如机舱门，应急舱门等重要设施设备的； ⑶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航空器内航空设施损坏的； ⑷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内航空设施，造成航班延误的； ⑸强行开启、拍打、拉扯、踢踹驾驶舱门，或者使用器具、工具砸损驾驶舱门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5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5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第四十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后,经工作人员制止,及时退出,影响较小的;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
			一般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不具有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强行开启、拍打、拉扯、踢踹驾驶舱门的; ⑵使用器具、工具砸损驾驶舱门的; ⑶其他情形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 15 日拘留。
56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第四十条第二款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经工作人员制止,及时退出,影响较小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机组人员劝阻的。	处 3 日以下拘留或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并与机组人员发生争执，严重扰乱客舱秩序的; ⑵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造成航空器起降延误、复飞等较严重后果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5 日拘留或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7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第三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未对交通安全或交通秩序造成影响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 3 日以下拘留或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干扰公共交通工具在夜间、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或者通过易发生危险、人员、车辆密集路段的; ⑵盗窃、损坏、擅自移动多个设施、设备或者多次实施; ⑶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8	妨害公共交通工具行驶安全	第四十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未对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造成影响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夜间行驶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行为的； ⑵在临水、临悬、急弯、陡坡、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实施的； ⑶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实施的； ⑷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继续实施的； ⑸盗窃、损坏、擅自移动多个设施、设备或者多次实施； ⑹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59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较轻	⑴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动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⑸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⑹不足以影响行车安全的； ⑺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明知实施本行为可能会影响行车安全，仍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⑶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实施的； ⑷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继续实施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0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较轻	⑴在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⑵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⑶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⑷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明知实施本行为可能会影响行车安全，仍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⑶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继续实施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61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较轻	⑴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⑵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或者旅客人身伤害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明知实施本行为可能会影响行车安全，仍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⑶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继续实施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62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较轻	⑴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⑵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 ⑶因个人使用，采石取沙数量较少，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继续实施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3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较轻	⑴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⑵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 ⑶个人贪图方便,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他人很少通过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修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64	妨害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实施，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⑵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及时退出的； ⑶经制止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⑵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修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5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 ⑵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擅自安装电网、使用电网，不听劝阻的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6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危及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 ⑵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不听劝阻，或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67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危及公共安全，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或者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⑷实施上述行为经劝阻不听，或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68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危及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或者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⑷实施上述行为经劝阻不听，或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9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设施3处（个）以上的； ⑶在人员车辆来往密集的道路上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设施的； ⑷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劝阻不听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70	违法升放携带明火升空物体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尚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一次违法升放3个以上携带明火升空物体的； ⑶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劝阻不听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⑷在冬季、大风等天气，在防火重点区域等地实施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71	高空抛物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⑷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劝阻不听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⑸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局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2	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四条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较轻	⑴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经公安机关制止,及时停办并主动承认错误的； 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举办活动的场所超过了预计容纳的人数,经公安机关制止,组织者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全疏散有关人员,未造成后果的； ⑷安全隐患不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⑸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⑹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⑺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经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后，仍不停止活动、立即疏散的； ⑵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⑶安全隐患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⑷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危险增加的； ⑸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⑹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73	公众活动场所违反安全规定	第四十五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初次实施本行为，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未造成后果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处3日以下拘留。
			一般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蓄意长期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义务，故意实施相关行为规避安全规定造成较大风险的； ⑵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⑶违反安全规定存在情节较重、行为恶劣的情形的； ⑷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危险增加的； ⑸安全隐患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⑹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4	违法飞行、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在机场、航线及临近区域实施，危害航空安全的； ⑵违法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放无人驾驶升空物体发生失控坠落导致安全事故，危害地面安全的； ⑶多次实施，或者组织多人实施的； ⑷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地、举行地，或重要目标周围或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 ⑸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⑹破解飞行； ⑺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危险增加的； ⑻一年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⑼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75	飞行、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般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76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较轻	⑴经公安机关劝阻，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⑵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⑶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 ⑷主动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组织、胁迫、诱骗qqqkm不满十六周岁的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⑵组织、胁迫、诱骗多名不满十六周岁的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⑶造成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身体伤害的； ⑷经制止，仍继续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⑸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6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较重	⑴多次组织、胁迫、诱骗qqqkm不满十六周岁的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⑵组织、胁迫、诱骗多名不满十六周岁的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⑶造成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身体伤害的； ⑷经制止，仍继续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⑸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7	强迫劳动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上述行为且强迫劳动人数在3人（不包含本数）以下的； ⑵经公安机关劝阻，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⑶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 ⑷未使用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强度不大、时间较短且对被侵害人身心健康危害较小； ⑸利用他人需求、弱点或困境，强迫他人劳动，时间较短，劳动强度较小的 ⑹主动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⑺被侵害人有过错的； ⑻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⑵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多人劳动的； ⑶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或者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劳动的； ⑸经有关机关制止，仍继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在高危环境下劳动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8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较轻	⑴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法律规定,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2人次的； ⑵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12小时以上的； ⑶非法限制未成年人、女性、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人身自由的； ⑷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9	非法侵入住宅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较轻	⑴未经住宅主人同意，非法进入他人庭院的； ⑵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⑸因被侵害人有过错等原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且后果轻微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者未经住宅主人同意,强行侵入进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而拒绝退出,妨害他人居住安全和正常生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⑵多次或者纠集多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时间较长； ⑷虽经主人同意进入,但当主人要求其退出时拒不退出,持续时间较长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0	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较轻	⑴未使用暴力、胁迫手段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影响的； ⑵因被侵害人有过错等原因，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且后果轻微的； ⑶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⑷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未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法律授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他人身体进行搜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⑵非法搜查他人身体2人次的； ⑶非法搜查未成年人、女性、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身体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1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有偿陪侍	第四十八条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人数较少的； ⑵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次数较少的； ⑶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或者得到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谅解；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82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初次实施本行为，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组织者； ⑵2次或者胁迫、诱骗或者利用2名以上人员乞讨； ⑶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进行乞讨的； ⑷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⑸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数额较大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3	以滋扰方式乞讨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较轻	⑴未成年人强行讨要的； ⑵初次强行讨要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⑴多次以滋扰方式乞讨的； ⑵以滋扰方式向多人乞讨的； ⑶乞讨时污损他人物品或衣物的方式乞讨，或拉扯、辱骂被乞讨人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4	威胁人身安全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用语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言语恐吓，由他人传信进行恐吓的； ⑵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⑶投寄或投掷恐吓物，如子弹、匕首、血液、动物尸体、化学危险物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⑷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⑸以其他方法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如在夜晚往他人卧室的窗户扔砖头等。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以泼抹粪便、送花圈等较恶劣的手段、方式侮辱他人的； ⑸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⑹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威胁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人身安全的； ⑻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或者影响范围较大；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85	侮辱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公然侮辱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以语言口头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如以言语对被侵害人进行嘲笑、辱骂、戏弄、挖苦的； ⑵以文字和图画,如采取张贴大字报、小字报、传单的形式损害他人格、名誉,以漫画的形式讽刺、挖苦他人的； ⑶当众以猥亵的言语侮辱妇女的； ⑷当众涂划、玷污、践踏、损毁他人肖像的； ⑸以其他方法侮辱他人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如使用手机、信件等采取群发方式散布侮辱信息的； ⑸在医院、商场、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扩音、录音、视频等设备侮辱他人不听劝阻的； ⑹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6	诽谤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⑸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诽谤他人； ⑹为获取非法利益而采取网络诽谤的； ⑺诽谤他人引起舆论炒作的； ⑻传播范围或者影响较大的，如制作宣传品进行诽谤的； ⑼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⑽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87	诬告陷害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捏造他人违法事实,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⑵歪曲、扩大原来事实情节,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⑶将本人或者第三人实施违法行为栽赃到被害人头上,造成影响较小的； ⑷以其他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⑸利用信息网络诬告陷害他人； 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⑺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⑻诬告陷害未成年人的； ⑼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⑽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8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威胁、侮辱、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且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用语言恐吓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语言恐吓、由他人传达进行恐吓的； ⑵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物、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⑶以语言、文字和图画公然贬低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破坏名誉的； ⑷当众做有损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污秽衣物等侮辱动作的； ⑸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多次实施的； ⑷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⑸以暴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体进行殴打、伤害的； ⑹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对证人及其近亲属降薪、扣薪、降职、辞退等形式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报复的； ⑺造成人身伤害的； ⑻被侵害人是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的； ⑼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⑽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89	发送信息、滋扰方式干扰正常生活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发送信息,对他人正常生活影响较小，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的，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通过信件、电话、信息网络等途径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 ⑶针对多人实施或者对同一人多次实施的； ⑷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⑸行为人在特定时间（如：婚丧嫁娶、节日、生日）发送信息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0	侵犯隐私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较轻	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侵犯他人隐私，造成后果和影响较轻的； ⑵侵犯隐私,对他人正常生活影响较小，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悔改的，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对他人的隐私进行偷窥的； ⑵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秘密摄录的； ⑶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窃听的； ⑷以文字、语言等将他人隐私在较小范围内加以传播的； ⑸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 ⑶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 ⑷为损害他人名誉并进行传播的； ⑸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性行为的； ⑹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 ⑺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⑻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91	违反禁止接触令	第五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2	殴打他人	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较轻	⑴被侵害方有过错，且殴打后果较轻的； ⑵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后果较轻的； ⑶已满14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殴打后果较轻的； ⑷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后果较轻的； ⑸造成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持械殴打他人的； ⑵后果较重，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⑶曾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⑷其他情节。	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结伙殴打他人的； ⑵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⑶多次殴打他人或者一次殴打多人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3	故意伤害	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较轻	⑴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⑵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后果较轻的； ⑶已满14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⑷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⑸造成伤害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持械故意伤害他人的； ⑵伤害后果较重，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⑶曾因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⑷其他情节。	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结伙伤害他人的； ⑵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⑶多次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多人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4	猥亵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猥亵他人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以满足性欲或者寻求刺激为目的，违背他人意志，对他人进行搂抱、抠摸、亲吻、舌舔、吸吮、手淫等有伤风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孕妇的； ⑵多次猥亵他人,或者一次猥亵多人的； ⑶在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猥亵他人的； ⑷采取强制手段实施猥亵行为的； ⑸造成被猥亵人受轻微伤或者精神受到损害； ⑹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95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行为。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⑵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 ⑶多次向异性或未成年人裸露身体的； ⑷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并追逐他人的； ⑸经制止拒不改正； ⑹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 ⑺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⑻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96	虐待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较轻	⑴虐待时间不长，对被侵害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⑵被侵害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⑶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使用手段恶劣，或者给他人正常生活、身心健康等造成较大影响； ⑵造成轻微伤伤害的； ⑶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⑷多次或者长期虐待家庭成员的； ⑸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7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较轻	⑴虐待时间不长，对被监护、看护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⑵被监护、看护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⑶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使用手段恶劣，或者给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正常生活、身心健康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采取殴打、冻饿、恐吓、谩骂等较为严重方式虐待的； ⑶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⑷多次实施虐待行为的； ⑸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98	遗弃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较轻	⑴遗弃的时间不长，对被遗弃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⑵被遗弃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⑶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遗弃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具有抚养能力儿拒绝抚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遗弃行为造成被抚养人身体伤害、精神严重受损等后果的； ⑵多次实施遗弃行为，或曾因类似行为被警告、教育后仍拒不改正的； ⑶遗弃对象为婴幼儿、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或患有严重疾病者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 ⑷对被侵害人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导致其生存困难的； ⑸一年内曾因遗弃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9	强迫交易	第五十四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未使用暴力等恶劣手段的； ⑵事后主动偿还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⑶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⑷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⑸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⑹强迫交易，尚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⑺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的； ⑵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的； ⑶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的； ⑷使用威胁、暴力或反复纠缠手段的； ⑸经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⑺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第五十五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未造成广泛扩散或社会关注的； ⑵言行程度轻微，且未使用侮辱、诽谤、造谣等方式的； ⑶因认知偏差或文化误解所致，且主观恶性较小的； ⑷初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产生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尚未造成后果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⑵煽动的群众人数较多、范围较大的； ⑶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1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第五十五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⑵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数量较少的； ⑶初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尚未造成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引发民族不满情绪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⑵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2	侵犯个人信息	第五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较轻	⑴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且不足15条的； ⑵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且不足150条的； ⑶违法交易数额1500元以下的； ⑷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未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⑸信息用于合法领域； ⑹不属于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 ⑺没有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前科情况； ⑻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
103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递	第五十七条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上述行为，未开拆邮件或未造成邮件丢失、毁损或未造成邮件内容泄露的； ⑵经发现主动交出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或泄露邮件内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或者组织多人实施的； ⑵邮政、快递、物业、收发室等从业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实施的； ⑶因毁弃或隐匿重要信件导致他人重大财产损失或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等严重后果的； 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4	盗窃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盗窃财物价值不足5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⑵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的； ⑶实施盗窃未遂，情节特别轻微，未损坏财物的。	可不予处罚或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盗窃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二）盗窃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盗窃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盗窃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 ⑶共同盗窃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三）其他情节。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以下情形，因盗窃财物价值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无法按照2013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盗窃“情节较重”：⑴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 ⑵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 ⑶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地盗窃； ⑷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 ⑸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 ⑹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⑺盗窃造成严重后果。 (二）以下情形，属于盗窃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⑴盗窃财物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 ⑵盗窃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的财物，盗窃医疗等特定款物； ⑶采取砸车窗玻璃等破坏性手段盗窃； ⑷使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手段盗窃； ⑸组织、控制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 ⑹盗窃后拒不供认，隐藏脏证物，无悔改表现； ⑺盗窃财物无法返还； ⑻结伙、流窜盗窃； ⑼盗窃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⑽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5	诈骗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诈骗财物价值不足10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⑵诈骗近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	可不予处罚或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诈骗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二）诈骗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诈骗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共同诈骗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三）其他情节。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诈骗财物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标准50%以上的； ⑵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⑶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⑷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 ⑸诈骗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在低保收入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⑹利用作案工具诈骗； ⑺诈骗后拒不供认，隐藏脏证物，无悔改表现； ⑻诈骗财物无法返还； ⑼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⑽入室、多次或结伙诈骗； ⑾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06	哄抢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⑵哄抢少量公私财物，获得谅解的。	可不予处罚或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哄抢数额有价值但不满500元的； （二）哄抢数额虽达到500元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哄抢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聚众哄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三）其他情节。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个人哄抢数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上； ⑵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的； ⑶哄抢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⑷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⑸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⑹组织、纠集或者带头哄抢的； ⑺哄抢后拒不供认，隐藏脏证物，无悔改表现； ⑻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⑼多次哄抢； ⑽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7	抢夺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抢夺少量公私财物，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可不予处罚或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抢夺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二）抢夺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抢夺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共同抢夺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三）其他情节。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抢夺财物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的； ⑵抢夺防灾、救灾、救济、抢险、优抚、扶贫、移民、医疗等特定财物的； ⑶抢夺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⑷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⑸抢夺多人财物的； ⑹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⑺抢夺后拒不供认，隐藏脏证物，无悔改表现； ⑻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08	敲诈勒索	第五十八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敲诈少量公私财物，经发现主动退赃、退赔的； ⑵敲诈勒索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少量财物的。	可不予处罚或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敲诈勒索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敲诈勒索数额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敲诈勒索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⑵共同敲诈勒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三）其他情节。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敲诈勒索财物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 ⑵利用或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⑶敲诈勒索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 ⑷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⑸敲诈勒索多人，或者多次敲诈勒索； ⑹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9	故意损毁财物	第五十九条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较小，系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⑵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较小，经发现主动赔偿的； ⑶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故意损毁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的； （二）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⑴实施故意损毁财物后经发现主动赔偿，获得谅解的； ⑵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三）其他情节。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 ⑵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⑶故意损毁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⑷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⑸损毁重要场所财物； ⑹故意损毁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⑺损毁多人财物； ⑻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10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较轻	⑴经劝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行决定、命令，未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带头或者纠集、煽动他人实施的； ⑵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⑶带头抗拒执行决定、命令的； ⑷造成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⑸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1	阻碍执行职务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较轻	⑴经劝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煽动、纠集他人实施的； ⑵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首要人员和骨干人员； ⑶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⑷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 ⑸抢夺、扣留、污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务标志、器械等物品的； ⑹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⑺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职务； ⑻有吵闹、谩骂、无理纠缠行为的； ⑼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12	阻碍特种交通工具通行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较轻	⑴经劝阻，立即停止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及时停止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组织、煽动他人实施的； ⑵不听执法人员制止； ⑶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社会事件期间实施的； ⑷以挖掘壕沟、设置路障等方法阻碍特种车辆或者专用船舶通行； ⑸纠集多人堵塞道路，阻碍特种车辆或者专用船舶通行； ⑹带头阻碍特种车辆或者专用船舶通行； ⑺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⑻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3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点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较轻	⑴经劝阻、制止，立即停止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经劝阻、制止，及时停止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⑵经劝阻仍不退出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 ⑶多次实施的； ⑷组织、煽动他人实施的； ⑸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恶劣影响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4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第六十二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较轻	⑴骗取财物数额较小的； ⑵骗吃、骗喝的； ⑶未取得实际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⑷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⑸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般	⑴骗取财物已经得逞的； ⑵招摇撞骗，玩弄异性的； ⑶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骗取荣誉、政治地位等非财产性利益和其他财产性利益的； ⑷骗取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五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财物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5	冒用其他身份、名义招摇撞骗	第六十二条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 ⑵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 ⑵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⑶多次实施； ⑷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6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较轻	⑴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 ⑵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船舶户牌、有价票证、凭证，已经使用或出售的； ⑵购买少量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船舶户牌、有价票证、凭证，已经使用的； ⑶以倒卖为目的，购买有价票证、凭证，已经出售的； ⑷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⑸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7	非法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较轻	⑴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 ⑵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已经非法使用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人实施的； ⑶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⑷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较轻	⑴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 ⑵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已经非法使用的； ⑵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人实施的； ⑶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⑷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9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且数量较少的 ⑵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10%的； 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⑷倒卖车票等有价票证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10%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的； ⑵倒卖车票等有价票证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的； 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0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较轻	⑴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的； ⑵伪造、变造船舶户牌，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⑶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的； ⑷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不以取得利益为目的的； ⑸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1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较轻	⑴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获利较少的； ⑵因船舶户牌丢失，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⑶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不以取得利益为目的的； ⑷初次实施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行为，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2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较轻	⑴以营利为目的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⑵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⑶因更换发动机，不愿履行登记手续，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⑷初次实施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为。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⑵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3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第六十四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未造成损失，且经管理人员要求驶离后立即驶离的；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未造成损失，且经管理人员多次要求驶离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不听在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⑵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⑶多次进入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水库； ⑷组织他人实施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4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较轻	⑴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⑶能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货送，被取缔后，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个人会员多于150人或单位会员多于50个的； ⑵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敛财行为的； ⑶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 ⑷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 ⑸系发起人或组织人的； ⑹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5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较轻	⑴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⑶能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社会组织被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后，仍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经撤销登记后隐匿、拒不交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继续活动的； ⑵经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⑶经撤销登记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 ⑷经撤销登记后继续组织会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和领导者；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6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较轻	⑴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⑵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许可证。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⑵违反规定，违法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⑶行为人擅自经营，引发其他违法行为； ⑷超范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 ⑸经营者经公安机关指出其违法经营后，拒不改正的； ⑹曾因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被公安机关处罚，又擅自经营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许可证。
127	再次擅自经营公安许可行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8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第六十六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般	⑴对社会秩序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⑵被制止后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⑶在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中起次要作用的； ⑷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致使车站、公共场所及相关场所无法生产、经营，未造成严重损失及明显后果的； ⑵致使国家机关无法展开正常活动的，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⑶通过言语煽动、唆使5人(含5人)以上人员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经劝告拒不听从的； ⑷在互联网上发布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信息量达到1条以上的（含1条）、点击浏览人数达到10次以上（含10次）； ⑸张贴、悬挂等方式制作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口号标语达到5条（张）以上的； ⑹携带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或危险物质的； ⑺暗中谋划、策划操作的； ⑻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29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第六十七条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旅馆业工作人员未登记多位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⑵旅馆业工作人员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的； ⑶旅馆业工作人员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造成上网逃犯逃避了公安机关追捕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0	不制止住宿人员带入危险物质	第六十七条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的； ⑵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⑶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1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第六十七条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员不报告的； ⑵明知住宿人员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⑶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导致通缉犯逃跑，或者妨碍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⑷明知犯罪嫌疑人利用住宿房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报告，造成较严重后果； ⑸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曾因本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本行为的； ⑺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使得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入住本旅馆后，又在当地实施犯罪活动的； ⑻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传输至公安机关的； ⑼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2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不报	第六十七条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明知实施严重犯罪不报告； ⑵多次实施； ⑶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3	未按规定执行出租房屋实名制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的； ⑵已查验但因疏忽导致登记信息存在笔误等瑕疵的；	处警告。
			一般	⑴未执行出租房屋实名制超过规定时限时间较短，且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2人及以下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有悔改表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因不可抗力或者技术故障导致的； ⑷出租时间不长，且获利较少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严重后果的； ⑵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3人以上的； ⑶多次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⑷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4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的； ⑵已查验但因疏忽导致登记信息存在笔误等瑕疵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未执行出租房屋实名制超过规定时限时间较短，且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2人及以下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有悔改表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因不可抗力或者技术故障导致的； ⑷出租时间不长，且获利较少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后，房屋出租人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办案工作； ⑵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 ⑶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在此住宿，逃避公安机关抓捕； ⑷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5	娱乐场所、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第六十九条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的。	处警告。
			较重	⑴不依法登记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⑵处警告后仍不依法登记信息的。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
136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第七十条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3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法律法规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在公共场所安装； ⑵持续时间较长； ⑶牟利； ⑷涉及他人隐私； ⑸多次实施； ⑹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7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 ⑵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 ⑶典当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造成较严重后果； ⑷多次实施；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8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物品，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 ⑵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⑶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⑷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脱等严重影响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情形发生； ⑸多次实施；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9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第二项）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500元以上； ⑵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查验、登记手续不规范、填写不全的直接影响治安管理和案件办理工作的； ⑶多次实施或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实施该行为； ⑷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0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第三项）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⑵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 ⑵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⑶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 ⑷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 ⑸多次实施； ⑹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1	非法处置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⑵主动改正，减少损失的； ⑶相关财物价值较小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非法处置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 ⑵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⑶多次实施； ⑷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⑵主动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3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较轻	⑴相关财物价值较小； ⑵主动改正，减少损失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4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⑵主动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5	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⑵主动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6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告诫书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 ⑵主动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7	违反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禁止接触措施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	较轻	⑴初次违反，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⑵主动改正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后果； ⑵多次实施；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8	脱逃	第七十四条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主动归案； ⑵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9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⑵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⑶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⑷2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2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0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500元以罚款。
			较重	⑴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⑵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⑶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⑷多次实施；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1	偷开机动车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同意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偷开救护车、消防车、军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的； ⑵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⑶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 ⑷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⑸实施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使用； ⑹多次实施； ⑺酒后偷开机动车的； ⑻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2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 ⑵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500吨位以上； ⑶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⑷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⑸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⑹多次实施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3	破坏、污损坟墓	第七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 ⑵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 ⑶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⑷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 ⑸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⑹多次实施，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4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毁坏程度较重； ⑵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 ⑶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 ⑷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⑸多次实施； ⑹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5	违法停放尸体	第七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较轻	⑴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的； ⑵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⑶持续时间较较短的（1小时以下）；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
			一般	在公共场所停放或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造成大量群众围观、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 ⑵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 ⑶伴随有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论和行为； 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⑸多次实施或单次实施持续时间较长或停放腐败尸体的； 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⑺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56	卖淫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初次卖淫，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⑵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⑶因生活所迫初次卖淫的； ⑷初次卖淫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⑸初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⑹被诱骗、胁迫卖淫的； ⑺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获取金钱或者财物，非法与不特定的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一年内多次卖淫的； ⑵患有性病卖淫,不构成犯罪的； ⑶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而卖淫的； ⑷因卖淫引发治安、刑事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⑸在娱乐休闲场所卖淫的； ⑹一次向2人以上卖淫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7	嫖娼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初次嫖娼，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⑵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⑶初次嫖娼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⑷初次以手淫等方式嫖娼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给付金钱、物质或者以其他非物质利益等报酬或约定给付金钱、物质或者某些非物质利益等报酬为手段，换取卖淫者的肉体服务，进行不正当性行为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嫖娼的； ⑵患有性病嫖娼,不构成犯罪的； ⑶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而嫖娼的； ⑷因嫖娼引发治安、刑事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⑸一次嫖娼2人以上的； ⑹在娱乐休闲场所嫖娼的； ⑺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8	拉客招嫖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159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第七十九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引诱、容留、介绍1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 ⑵引诱、容留、介绍1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0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第八十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较轻	⑴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10%；运输、出租淫秽物品“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⑵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非法获利200元以下的； ⑶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⑷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⑸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运输、出租淫秽物品“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⑵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获利1000元以上的； ⑶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中涉及未成年人的； 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1	传播淫秽信息	第八十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较轻	⑴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⑵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⑶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⑶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2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活动的，从重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罚款。
163	组织淫秽表演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活动的，从重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4	进行淫秽表演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活动的，从重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5	参与聚众淫乱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活动的，从重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6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第八十一条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7	为赌博提供条件	第八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被查获且未获利的； ⑵为专业赌博场所提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还未收取正常费用；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初次被查获且获利较少； ⑵为专业赌博场所提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仅收取正常费用； ⑶以营利为目的，摆设3台以下赌博机供他人赌博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刑事处罚标准50%以上； ⑵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 ⑶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 ⑷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或雇佣未成年人为赌博提供条件； ⑸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⑹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或以营利为目的，摆设3台以上赌博机供他人赌博的； ⑺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 ⑻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 ⑼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坐庄、兑换筹码； ⑽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8	赌博	第八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个人赌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⑵参与不满3人赌博的； ⑶其他情形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个人赌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⑵参与3人以上10人以下聚众赌博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⑵参与聚众赌博、到赌场参与赌博，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以及以百家乐、六合彩和赌球赌马等特殊手段参与赌博； ⑶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 ⑷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赌博； ⑸组织、招引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 ⑹参与赌博，个人赌资1500元以上；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⑺为赌博提供条件又参与赌博的，或者三年内曾因开设赌场被刑事处罚或六个月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⑻参与20人以上赌博或本人多次参与赌博的； ⑼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较轻	成熟前自行铲除的。	不予处罚。
				⑴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株，大麻不满500株或者其他较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⑵非法种植罂粟不满20平方米、大麻不满200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未超过50%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再行种植的； ⑵公安机关在铲除过程中采取阻扰或其他方式抗拒铲除行为的； 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70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较轻	⑴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5克、罂粟幼苗不满500株； ⑵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幼苗不满5000株、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不满5000克；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未超过50%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⑵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71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较轻	⑴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 ⑵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5000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未达50%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 ⑵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2	非法持有毒品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较轻	⑴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克； ⑵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1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处罚标准10%；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非法持有鸦片不满1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5克的； ⑵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未超过50%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非法持有鸦片100克以上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克以上不满10克的； ⑵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⑶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73	提供毒品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首次查获向他人（1人）提供毒品的； ⑵被迫为吸毒人员购买毒品供其吸食的； ⑶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⑷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向2人提供毒品，或者2次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曾因向他人提供毒品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⑵一次向3人以上提供毒品，或者3次以上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⑶向未成年人、孕妇提供毒品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4	吸毒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 ⑵初次吸食毒品，且认错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 ⑶初次吸食苯丙胺类、氯胺酮等少量新型毒品的； ⑷首次被查获吸毒，有证据证明系被胁迫或引诱吸毒的； ⑸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⑹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查获吸毒，有证据证明系个人自愿或因好奇吸毒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因吸毒被处罚过，后又因吸毒被查获的； ⑵多次吸毒、聚众吸毒、引诱他人吸毒的； ⑶注射毒品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75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用于治疗的； ⑵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 ⑶初次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精神药品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胁迫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精神药品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2次以上的； ⑵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数量较大的,如吗啡15克以上,杜冷丁30克以上,盐酸二氢埃托啡一毫克以上的； ⑶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⑷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6	违反禁止令进入娱乐场所、接触涉毒人员	第八十四条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6个月至1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177	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吸毒	第八十五条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罚款。
178	容留吸毒	第八十五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容留1人吸食、注射毒品； ⑵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179	介绍买卖毒品	第八十五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介绍买卖1人吸食、注射毒品； ⑵介绍1人次购买少量仅用于吸食、注射的毒品；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0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制毒物品	第八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实施且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10%的； 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般	⑴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下的； ⑵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下的； ⑶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下的； ⑷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下的； ⑸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下的； 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下的； ⑺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下的； ⑻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下的； ⑼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⑽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⑵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⑶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五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⑷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⑸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 ⑺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⑻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十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足十五千克的； ⑼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⑽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1	服务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提供条件	第八十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 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⑶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多次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 ⑵为多人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 ⑶设置专门的通风报信设施或逃跑通道的； ⑷造成违法犯罪人员脱逃的、影响案件查处、侦查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82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	第八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噪声，经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 ⑵有悔改表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噪声，经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⑴多次实施的； ⑵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⑶一年内曾因实施过该行为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⑷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罚款。
183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	第八十九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动物吠叫或随意便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⑵在规定的非遛犬区域、时间遛犬，不主动控制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⑶将动物带至餐厅、酒店、公共浴池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⑷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
			较重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4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第八十九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185	违法出售、饲养危险动物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 ⑵有悔改表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警告。
			一般	⑴警告后不改正的； 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的； ⑵出售、饲养危险动物3只以上的； ⑶造成轻微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⑷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186	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	第八十九条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较轻	⑴初次违反规定，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 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⑶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500元以罚款。
			一般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多次实施的； ⑵对多人实施的； ⑶造成轻微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⑷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⑸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187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人民警察证件	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仅单纯初次持有，未对外使用、未牟利，主动上交所有物品。	警告，依法予以没收涉案物品。
			一般	持有并对外展示、使用警用物品，无招摇撞骗行为；一年内受过同类警告且逾期不改。	没收涉案物品，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使用警用物品，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但未构成犯罪的；一年内受过同类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物品，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具体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	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 5 套以下或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 5 件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 5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或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 30 件以上 100 件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	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行为	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非法持有人民警察成套制式服装不足三十套，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三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 （2）非法持有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不足一百件的； （3）或者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没有造成后果的。	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1）非法持有人民警察成套制式服装三十套以上； （2）非成套制式服装一百件以上的，或者非法持有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一百件以上； （3）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	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行为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十件的，且尚未销售的； （2）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一百件，且尚未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
			一般	（1）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十件，但已经销售的； （2）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一百件以上不足五百件，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一百件，但已经销售的； （3）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一百件的；或者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五百件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一百件以上的； (2)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五百件以上的； (3)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仍然非法生产、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行	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 以上 500 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 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公共场合故意侮辱国旗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三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初次在非重点场所实施，态度诚恳主动悔过，未造成社会传播影响。	处 5 日以下行政拘留。
			一般	（1）在公共场所实施侮辱行为，造成一定围观负面影响； （2）一年内有同类违法记录。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行政拘留。
			较重	（1）在党政机关、重点管控场所实施；网络传播扩散； （2）多次实施，造成恶劣舆情影响。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公共场合故意侮辱尚未构成犯罪的国徽的	第十八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初次实施，情节显著轻微，主动消除影响、深刻悔过。	处5日以下行政拘留。
			一般	（1）在公共场所实施并引发不良反响； （2）一年内受过同类处理。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
			较重	在重点敏感场所实施，利用网络大肆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伪造人民币、变造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总面额不足500元或币量不足50张（枚）的。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面额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或币量50张（枚）以上不足100张（枚）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或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400张(枚)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上10000元罚款。
2	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总面额在不足1000元或币量不足100张(枚)的。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面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或币量100张(枚)以上不足200张(枚)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或币量200张(枚)以上不足400张(枚)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上10000元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为（第43条）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总面额不足五百元或币量不足五十张（枚）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面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币量在五十张（枚）以上不足一百张（枚）的。	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较重	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或币量一百张（枚）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较轻	（1）参加人数 5 人及以下，无组织，规模小； （2）初次且轻微； （3）主动终止 （4）未造成交通堵塞、未围堵机关、未引发围观等，未造成影响。	处警告或处 5 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参加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有简单组织； （2）不停劝阻，经警告后仍继续，未立即解散； （3）引起群众围观、轻微交通堵塞等，对社会秩序造成轻微影响； （4）擅自改路线/时间/口号，无煽动性内容； （5）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参加人数 10 人及以上，组织严密，分工明确； （2）拒不服从，多次警告仍不解散，挑战执法权威； （3）导致交通堵塞、舆论炒作、公安机关采取封控措施等对社会秩序影响较重后果； （4）内容含有侮辱、煽动性标语，或煽动他人加入； （5）一年内曾因违反此规定被处罚； （6）在国家机关、军事区、使馆区周边非法聚集，围堵机关。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2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1）越过临时警戒线，经劝阻立即退回； （2）拉横幅、喊口号等轻微滋扰，未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3）单次、小规矩起哄，未造成围观或者秩序混乱。	处警告或 5 日以下拘留。
			一般	（1）设置路障、阻拦队伍通行； （2）抛掷石块、杂物，扰乱现场秩序；（3）不听劝阻，强行冲击警戒线，尚未造成人员受伤； （4）导致依法举行的活动中止，未引发大规模混乱。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组织或者参与殴打参与者，造成轻微伤； （2）损毁标语、横幅等，价值较大； （3）造成依法举行的活动中断、社会秩序混乱，尚不构成犯罪； （4）一年内曾因违反此规定被处罚。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9.《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举办1000人以上不足3000人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的，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举办 3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的，造成现实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举办 5000 人以上规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举办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曾因违反此规定被处罚。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第二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承办者举办不足 5000 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承办者举办 5000 人以上不足 8000 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现实后果。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承办者举办 8000 人以上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曾因违反此规定被处罚。	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20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3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多人轻伤尚不构成犯罪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 万元。	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两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4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其他较重后果； （2）一年内曾因违反此规定被处罚。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处警告并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处警告并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实施，危害较小。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危害较严重；（2）冒用他人身份证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较轻	初次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实施，危害较小。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危害较严重；（2）逃避民事责任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较轻	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二次（张）； （2）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出售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2）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二次（张）。	处5日以下拘留，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购买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从事违法犯罪； （2）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三次（张）以上； （3）出售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二次（张）； （4）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为逃避民事责任； （5）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三次以上。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个人）	以获利为目的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对违法个人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个人）	（1）以特定人为目标，泄露特定公民个人信息，给特定公民造成侵害，尚不构成犯罪； （2）一次泄露50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	对违法个人处13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单位）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无违法所得。	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居住证暂行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居住证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冒用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一般	初次实施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实施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一般	初次实施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实施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十九条（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一般	初次实施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较重	多次实施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一般	（1）违规制造枪支 1 支；（2）成套枪支散件 1 件； （3）非成套枪支散件 30 件以下，并及时追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规配售枪支非成套枪支散件不足 30 件，并及时追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违规制造枪支 2 支以上不足 5 支； （2）成套枪支散件 2 件以上不足 5 件； （3）非成套枪支散件 30 件以上不足 150 件； （4）违规配售枪支 1 支； （5）成套枪支散件 1 件； （6）非成套枪支散件 30 件以上不足 150 件； （7）虽未在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造成危害后果； （8）违规销售枪支。	吊销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2	违规运输枪支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日以下拘留。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未造成后果。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严重	一年内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对直接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较轻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8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一般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24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严重	（1）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超过24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4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制造1支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一般	制造2支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严重	（1）一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制造3支及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反此规定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不上缴报废枪支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一般	两次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严重	（1）一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多次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3）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4）拒不配合收缴。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枪支。
6	丢失枪支不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较轻	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枪支未立即报告，及时找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
			一般	知道枪支丢失拖延报告未超过24小时且丢失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严重	（1）一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知道枪支丢失拖延报告超过24小时且丢失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3）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危害后果。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制造销售仿真枪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制造、销售仿真枪3支及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 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
			一般	制造、销售仿真枪3支以上不足10支，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 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
			严重	（1）一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制造、销售仿真枪10支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 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

13.《民用爆炸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较轻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上6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上2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较重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2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许可，在非建成区从事C、D级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较重	未经许可，在城区、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从事爆破作业或在非建成区从事A、B级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3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上20箱（袋、桶）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20箱（袋、桶）以上； （2）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未对雷管编码打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较轻	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上100枚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0枚以上 （2）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较轻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及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上600克及以下；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上2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及以下；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20枚以上3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较轻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5000元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2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以上3次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次以上。 （2）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较轻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以上3次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3次以上。 （2）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一般	（1）涉及炸药1000克及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及以下；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及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5）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上5日及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5日以上。 （2）公安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承运人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较轻	违反1项运输许可事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反2项运输许可事项；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违反3项及以上运输许可事项； （2）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一般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一般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D级及以下爆破工程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C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B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A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1)多次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2)故意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3)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首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多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备案，两年内曾被处罚。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0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 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一般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3)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一般	违反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违反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2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 施爆破作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且无危害后果。	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23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一般	1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2）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3）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一般	（1）涉及炸药1000克及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及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及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3）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许可证。
25	1、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2、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责任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多次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2）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 （3）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 盗、被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一般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及以下雷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及以下炸药丢失、被盗、被抢；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及以下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少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重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上雷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上炸药丢失、被盗、被抢；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上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多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多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7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一般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3小时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重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超过3小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一般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下(不含本数)；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下(不含本数)；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不含本数)；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重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上；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上；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1）多次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9	携带、邮寄、夹带民用爆炸物品.		一般	（1）携带炸药100克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2）携带雷管5枚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3)携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5米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4）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500克及以下； （5）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雷管15枚及以下； （6）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15米及以下。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携带、邮寄、夹带民用爆炸物品.		较重	（1）携带炸药 100 克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2）携带雷管 5 枚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3）携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 5 米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4）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 500 克以上； （5）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雷管 15 枚以上； （6）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 15 米以上。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伤亡事故；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后果。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一般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一般	未随车携带许可证。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未随车携带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一般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一般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一般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较轻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10%以下行驶。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10%以上至50%以下行驶。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50%以上行驶； （2）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一般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不足三天。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超过规定时间三天以上； （2）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两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违法行为名称为“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劝阻拒不配合。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6条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属于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属于II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2）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两次违反。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属于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属于II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2）经劝阻拒不配合，尚不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两次违反。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立即改正。	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听劝阻； （2）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责令停止燃放，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注：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通过行业标准，但首次出现个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通过行业标准，但再次出现个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2）通过行业标准，但多个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未通过行业标准； （2）造成丢失被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3）通过行业标准，多次出现多个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拒不整改。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质被盗、丢失不报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 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较轻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首次违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足50克。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足50克。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公斤以下。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公斤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下。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上。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技术条件。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技术条件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反，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购买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条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反，无危害后果。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较重	（1）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2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使用。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已使用，并且购买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下。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已使用，并且购买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或者已使用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实施运输。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次或两次以上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系中型以下车辆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系大型车辆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本规定一至二项。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一般	初次违反此项规定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一般	初次违反此项规定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8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一般	初次违反此项规定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9	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一般	初次违反此项规定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较轻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两年内多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较轻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多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较轻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多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较轻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多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较轻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一年内多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装载的物品非易燃易爆等影响航空器安全，危害不大，且数量二件以上不足五件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经指出后拒不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装载的物品为易燃易爆等影响航空器安全或者物品数量在五件以上的； （2）拒不整改或者拒不配合调查、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者延误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以获利为目的，且行李物品是非禁止交运或者捎带的物品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以获利为目的，首次违反且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2）行李物品为禁止交运或者捎带的对航空器危害不大的物品的。	处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较重	（1）以获利为目的，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2）一年内曾因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3）行李物品为易燃易爆等对航空器危害较大，禁止交运或者捎带的物品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1）以获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2）明知行李物品为易燃易爆等对航空器危害较大或者禁止交运或者捎带的其他物品而交运或者捎带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轻微	初次伪报品名托运，托运的货物为非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伪报品名托运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2）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较重	（1）一年内曾因伪报品名托运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情节较轻的； （2）一年内曾因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严重	（1）伪报品名托运国家管制物品、危险物品，数量较大，尚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曾因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托运的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3）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影响等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4.	携带、交运禁运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二）管制刀具；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轻微	携带、交运少量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无故意隐匿等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携带、交运少量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拒不改正的； （2）携带、交运少量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有故意隐匿等行为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较重	（1）携带、交运少量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携带、交运较大数量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或者一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严重	（1）携带、交运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2）一年内曾因该行为多次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又实施该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轻微	初次违反警卫制度，尚未造成航空器受损、对象受伤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一年内再次违反警卫制度，但危害后果轻微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无相应技术操作资质的； （2）导致警卫对象受伤、航空器受损的； （3）导致警卫工作秩序混乱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违规出售客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轻微	初次违规出售客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违规出售机票数量较少，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规出售机票数量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一年内曾因该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轻微	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未核对的人员和行李数量较少，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核对的人员和行李数量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一年内曾因该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4）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	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轻微	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未核对的登机旅客人数较少，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核对的登机旅客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一年内曾因该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4）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轻微	初次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未登机人员行李数量较少，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未登机人员行李数量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	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轻微	初次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承运人监管承运物品不到位，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2）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	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轻微	初次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且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2）导致供应品污损、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轻微	初次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且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2）导致货物污损、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3.	未对航空邮件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轻微	初次未对航空邮件安检，且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1）未对航空邮件安检，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2）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有关机关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2）导致邮件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3）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9.《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向未成年人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3）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提供条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向进入娱乐场所的未成年人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提供条件的； （3）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提供条件，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嫖娼的； （3）娱乐场所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行为提供条件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嫖娼的行为提供条件； （3）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行为提供条件，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2）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10份（种、类）以上的； （3）向10人以上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包含未成年人淫秽信息的淫秽物品的； （3）向未成年人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提供条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10份（种、类）以上提供条件的； （3）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向10人以上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制作、贩卖、传播包含未成年人淫秽信息的淫秽物品行为提供条件； （3）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向未成年人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行为提供条件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色情陪侍或有伤风化的陪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向未成年人提供营利性陪侍或者使用未成年人提供营利性陪侍的； （3）强制性提供营利性陪侍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初次从事营利性陪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较重	（1）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色情陪侍或有伤风化的陪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从业人员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向未成年人提供营利性陪侍或者使用未成年人从事营利性陪侍的； （3）强制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提供条件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色情陪侍、有伤风化的陪侍行为提供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未成年人实施提供或者从事营利性陪侍的行为提供条件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娱乐场所赌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实施赌博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赌资合计 1 万元以上的； （3）有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赌博行为提供条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赌博，赌资合计 1 万元以上的； （3）向进入娱乐场所的未成年人实施赌博提供条件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4 个月至 6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未成年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且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拒不改正的； （3）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造成人员伤亡、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行政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6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行政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7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进入场所的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违禁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进入场所的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违禁物品进入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进入场所的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违禁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进入场所的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违禁物品进入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19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场所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未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场所内发生涉刑事犯罪行为未被及时制止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20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较轻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不足 5 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10 台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较轻	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6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22	非法回收娱乐奖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较轻	娱乐场所非法回购娱乐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非法回购娱乐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3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2）娱乐场所非法回购娱乐奖品，奖品的价值日均超过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较轻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引发矛盾纠纷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较重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导致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严重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导致涉刑事犯罪行为发生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4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5	娱乐场所不依法登记信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1）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2）未按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行政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2）娱乐场所未按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查证等严重危害后果； （3）娱乐场所未按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导致本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群体内隐匿违法犯罪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娱乐场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较轻	娱乐场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娱乐场所再次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严重	（1）娱乐场所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2）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人员逃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27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公安机关告知补齐后拒不补齐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未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娱乐场所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未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经警告不予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反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反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 （2）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印刷业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印刷非法印刷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印制非法印刷品，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印制非法印刷品，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印制非法印刷品，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印制非法印刷品，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较轻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经警告不予改正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2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较轻	（1）已向公安机关申请,但在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前擅自经营的；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3）经公安机关指出其违法经营后，立即改正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仍继续营业，但无严重后果，有轻微安全隐患。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0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行为人擅自经营，引发其他违法行为； （4）超范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24.《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	第九条（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租人违反本规定，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一倍的罚款。
			一般	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	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	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2	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第九条（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一倍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25.《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一条（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一般	非法收购额 50000 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两年内被查获 2 次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教不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一条（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非法收购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2）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明知是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收购,物品价值达到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造成环境污染、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较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6.《典当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收当禁当财物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受到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因再次违反规定受到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收当多件禁收财物； （2）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每违反一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财物不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注：《典当管理办法》第 66 条第 1 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项竞合。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对典当行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典当管理办法》第 27 条和第 52 条及第 66 条第 1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8 条和第 71 条第 1 项。对典当行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项。	较轻	每违反一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罚款 1 万元。
			严重	（1）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的； （2）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3）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4）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7.《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较轻	取得营业执照或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15日内，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每过一周增加罚款500元，最高2000元。
2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
			一般	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严重	（1）致使重要证据丧失无法查处相关案件的； （2）致使受害人财物无法追回； （3）屡教不改。	由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罚款。

28.《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 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较轻	存在治安隐患，尚未造成严重威胁安全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 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严重	（1）单位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的。	1.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	（1）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9.《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擅自变更法人代表2次以上（含）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3）招用10人以上未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4）在保安服务中发生违法行为的； （5）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3）招用10人以上未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4）在保安服务中发生违法行为的； （5）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保安员未持证上岗的； （4）有多处违规开展保安服务的区域的； （5）违法所得数额在10000元以上的； （6）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5名以上保安员未持证上岗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明知客户单位提出的保安服务要求违法但未核查或未报告，且继续提供保安服务活动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明知客户单位提出的保安服务要求违法但未核查或未报告，且继续提供保安服务活动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二款：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泄露保密信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责任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 （2）给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造成较严重损失的； （3）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1起以上或3人以上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严重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严重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严重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严重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严重	（1）曾受过公安机关训诫又违反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1）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有悔改表现，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违法所得数额 5000 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予以取缔，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 （2）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3）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严重后果； ⑵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⑶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造成较严重后果； ⑵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⑶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逃匿的； 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处15日以下拘留。

32.《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⑴操控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时间较短的； ⑵因疏忽大意导致实名登记信息有误的。	责令改正。
			一般	⑴操控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 ⑵操控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时间较短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操控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 ⑵操控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时间较短的； ⑶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操控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 ⑵故意使用虚假信息登记或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监管的； ⑶操控实名状态验证、激活状态上报等功能被破解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 ⑷一年内曾因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规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行为	第五十条第一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一般	⑴操控符合规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无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现场指导的； 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现场指导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无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现场指导的； 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 ⑵监护人一年内曾因监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规操控飞行受到行政处罚的； 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⑴未明显超出适飞空域飞行的； ⑵未明显超出批准的空域范围飞行的。	责令停止飞行。
			一般	⑴操控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 ⑵操控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时间较短的。	责令停止飞行，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飞行真高300米以上的； ⑵操控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的； ⑶一年内曾因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飞行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⑷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在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航路航线等区域飞行的； ⑵飞行真高1000米以上的； ⑶操控空域保持能力、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被破解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 ⑷发生失控坠落、挂载物品掉落等安全事故的； ⑸一年内曾因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飞行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⑴未明显超出划定空域范围飞行的； ⑵初次操控A级模型航空器飞行的。	责令停止飞行。
			一般	⑴操控A级、B级模型航空器飞行的； ⑵操控C级、D级模型航空器超出划定空域范围飞行，时间较短的。	责令停止飞行，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操控C级、D级模型航空器飞行的； ⑵操控E级模型航空器超出划定空域范围飞行，时间较短的； ⑶一年内曾因在划定空域外飞行受到一次行政处罚的； ⑷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模型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在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航路航线等区域飞行的； ⑵飞行真高1000米以上的； ⑶操控E级模型航空器飞行的； ⑷发生失控坠落、挂载物品掉落等安全事故的； ⑸1年内曾因在划定空域外飞行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模型航空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⑴非法拥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且未使用的； ⑵主动上交非法拥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且未使用的。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一般	⑴非法拥有3部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且未使用的； ⑵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3次以上或长时间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 ⑵1年内曾因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受过1次行政处罚的； ⑶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造成正常运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失控、坠落、毁伤的； ⑵一年内曾因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轻微	（1）初次实施侮辱国歌行为； （2）传播范围小、观看人数少； （3）主动删除视频、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4）无不良舆论发酵。	原则处警告；拒不认错、拒不消除影响，处 1 日以上 5 日以下拘留。
			一般	（1）两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2）网络播放量较大，造成局部负面舆情； （3）经劝阻拒不停止侮辱国歌行为； （4）利用普通商业直播、自媒体恶搞国歌。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在重大节庆、公祭、党政重要会议等特殊场合侮辱国歌； （2）全网大范围传播，印发恶劣社会影响； （3）教唆、组织多人实施侮辱国歌； （4）曾因侮辱国歌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违法； （5）恶意剪辑恶搞国歌用于博流量牟利。	处 10 日以上 15 日拘留（达到“情节严重”刑事标准，终止行政程序，移送立案侦查）。

34.《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印铸刻字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无前科，接到责令改正通知后3日内主动补正，材料齐全合规。	处警告。
			一般	两年内同类违法，逾期不改正，经催告才补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同类违法两次以上，拒不改正、态度恶劣，或阻碍执法检查。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印铸刻字业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无前科，主动配合整改，3日内更换真实材料。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同类违法，或经催告才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同类违法两次以上，或拒不改正、材料虚假情节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公章刻制规定备案后未按日内模印料的行为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首次违法，无前科，接到责令改正通知后3日内主动补报，材料齐全合规。	处警告。
			一般	两年内同类违法一次，逾期不改正，经催告才补报。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同类违法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私自印制、铸刻违禁品（伪造公文证件印章、反动印刷品等）的行为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项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较轻	首次违法，无前科，主动报告并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收原料及成品。	处五日拘留。
			一般	两年内同类违法一次，或为个人伪造证件/印章，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收原料及成品。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同类违法两次及以上，或为单位伪造公章、印制反动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的，没收原料及成品。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信息备案与系统录入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第一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涉及数量少； ⑶在责令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 ⑷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或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或未如实录入、报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⑵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或未如实录入、报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信息，涉及品种较多或时间较长； ⑶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或未如实录入、报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信息，违法所得较少。	⑴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⑵无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违反信息备案与系统录入规定，拒不改正； ⑵违反信息备案与系统录入规定，伪造、篡改系统数据； ⑶违反信息备案与系统录入规定，导致化学品流向失控； ⑷违反信息备案与系统录入规定，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⑴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顶格3万元）； ⑵无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顶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非法购买、销售、转让的行为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无资质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使用单位向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转让、出借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较轻	主动上交、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或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法说明合法用途、数量较大、曾受批评教育。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⑵疑似用于犯罪、伪造证件购买、导致流失、抗拒执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非法购买、销售、转让针对销售方或转让方（单位）的行为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无资质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使用单位向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转让、出借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较轻	⑴初次违规； ⑵针对销售方或转让方（单位），非法购买、销售、转让数量极少； ⑶针对销售方或转让方（单位），非法购买、销售、转让后主动追回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犯、数量较大、整改缓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个人销售、明知非法仍销售/转让、导致严重后果、拒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违反反恐防范措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识读电子追踪标识可显示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法情形：未实行双人双锁、未设置技防设施、未实行实名登记、未对从业人员背景审查等涉及反恐防范要求的行为。	较轻	⑴首次发现隐患； ⑵能立即整改； ⑶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处警告。
			一般	⑴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⑵隐患较多但未造成实质危害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拒不改正； ⑵导致化学品被盗、被抢； ⑶存在被恐怖分子利用的高风险。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顶格）；对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违反运输、储存安全及处置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法情形： 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未配备押运人员、储存场所不符合安全条件、违规处置等。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隐患轻微； ⑶立即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多次违规； ⑵隐患较明显； ⑶整改缓慢。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拒不改正； ⑵发生重大安全隐患； ⑶导致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违反运输许可与查验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运输； 未查验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隐患轻微； ⑶立即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多次违规； ⑵隐患较明显； ⑶整改缓慢。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拒不改正； ⑵发生重大安全隐患； ⑶导致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违反流向登记与查验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未查验购买单位资质、未记录流向信息等。	较轻	⑴记录个别缺失； ⑵立即补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⑴台账混乱； ⑵未查验资质但对方实际有资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故意不记录； ⑵向无资质单位销售未查验； ⑶拒不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违反从业管理与应急处置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 从业人员未经过背景审查、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等。	较轻	非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处警告。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处2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经营活动。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非经营活动。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顶格）。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顶格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违反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七条 （人防/物防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人防、物防措施不到位，存在治安隐患。	较轻	首次发现，立即整改。	处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案件或事故。	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10	违反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技防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要求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情形： 监控、报警等技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	较轻	设施小故障，立即修复。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长期损坏或缺失关键区域覆盖。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完全无技防设施；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法定幅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一）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处罚款；涉及民爆、烟花的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运输量极少； ⑶主动停止并配合调查； ⑷未造成后果。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⑴运输量较大； ⑵曾受过批评教育； ⑶拒不立即停止运输。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长期非法运营； ⑵伪造许可证明； ⑶进入人口密集区； ⑷导致泄漏或社会恐慌。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二）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情形：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处罚款；涉及民爆、烟花的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数量较少； ⑶主动上交； ⑷未造成流失。	处 5 万元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⑴数量较大； ⑵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⑶试图逃避检查。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较重	⑴向非法作坊/个人运输； ⑵数量巨大； ⑶导致被盗、被抢或用于犯罪； ⑷抗拒执法。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三）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情形：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处罚款；涉及民爆、烟花的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较轻	⑴少量携带； ⑵主动上交； ⑶未造成后果。	处 1 万元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⑴整车运输； ⑵无合法来源证明； ⑶试图蒙混过关。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较重	⑴运输劣质/非法烟花爆竹； ⑵进入禁区； ⑶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4	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法定幅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四）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处罚款；涉及民爆、烟花的没收物品及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⑴初次违法； ⑵包装完好； ⑶主动报告。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⑴包装不规范； ⑵运输量较大； ⑶未按规定路线行驶。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导致辐射泄漏； ⑵进入敏感区域； ⑶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处罚幅度：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使用不符合标准车辆或超载运输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情形：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拘留）。	较轻	⑴车辆技术状况轻微不符（如灯光、标识缺失），不影响主体安全； ⑵超载比例<10%； ⑶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⑴车辆关键安全部件（如制动、转向）存在隐患； ⑵超载比例10%-30%； ⑶一年内曾有类似记录。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直接责任人处行政拘留。
			较重	⑴车辆报废或非法改装； ⑵超载比例>30%； ⑶拒不改正； ⑷导致交通事故或泄漏。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处10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 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情形：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⑴押运人员临时突发疾病下车，驾驶员立即停车报警并等待支援； ⑵未造成后果。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⑴为节省成本故意不配押运员； ⑵途中押运员脱岗未及时报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责任人处行政拘。
			较重	⑴长途运输全程无押运员； ⑵运输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无押运员； ⑶导致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处10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 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悬挂警示标志。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较轻	运输危险化学品：标志脱落未及时修复，立即整改。	处1万元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标志轻微破损，立即更换。	处5万元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标志不清晰。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标志不符合最新国标，立即整改。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故意遮挡、污损标志；部分标志缺失。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悬挂标志；标志不明显。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未悬挂标志。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悬挂专用放射性标志。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完全无标志；伪造标志；导致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故意隐匿标志以逃避检查；导致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故意不挂标志。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完全无标志；导致辐射恐慌。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运输剧毒、民爆、烟花、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许可证/通行证。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较轻	运输剧毒化学品（未带通行证）：证件在有效期内，仅忘带，能电子核验。	处 500 元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带许可证）：证件在车上但未随身携带，能立即出示。	处 5 万元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未带许可证）：忘带，能电子核验。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带许可证明）（无违法所得）：忘带，能核验。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运输剧毒化学品：证件过期或未带，无法立即核验。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但能证明已获批。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无违法所得）：未携带。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无证运输谎称忘带；伪造证件。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按无证运输论处）。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无证运输；伪造/变造许可证。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物品；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烟花爆竹：无证运输。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按无证运输论处）。
				运输放射性物品（有违法所得）：无证运输。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顶格 3 万元）；无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 未按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较轻	运输剧毒化学品：偏离路线<5 公里或超时<30 分钟，主动报告。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轻微偏离，主动纠正。	处 5 万元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轻微偏离。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轻微偏离，主动报告。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运输剧毒化学品：偏离路线较长；进入非核心区。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按核定路线行驶，未进入核心禁区。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烟花爆竹：明显偏离路线。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按路线行驶。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故意绕开检查站；进入禁区；造成后果。	处 7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擅自改变路线进入人口密集区；导致被盗/被抢风险。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运输烟花爆竹：故意进入禁区。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运输放射性物品：进入敏感区域；造成辐射隐患。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7.《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泄露保密信息或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服务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38.《彩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发行、销售彩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为赌博提供条件）
2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处罚幅度明确，无需分阶。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出入境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1份（次）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2份（次）以上的； ⑵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 ⑶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护照的； ⑷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 ⑸因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1份（次）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较重	⑴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2份（次）以上的； ⑵因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⑶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1份（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2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较重	⑴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2份（次）以上的； ⑵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⑶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较轻	初次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规定，中国公民在出境入境时、外国人在入境出境时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伪造、变造或者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处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⑵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⑶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⑷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较轻	初次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规定，中国公民在出境入境时、外国人在入境出境时,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⑵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⑶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⑷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逃避边防检查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较轻	初次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规定，采取藏匿于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攀爬、翻越口岸限定区域隔离设施，或者蒙混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等方式擅自越过国（边）境线，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不配合调查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⑵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⑶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⑷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较轻	初次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规定，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⑵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⑶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⑷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违反本规定协助1人非法出境入境，无违法所得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规定协助1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⑴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2人（次）的； ⑵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个人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⑴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3人（次）的； ⑵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⑶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⑷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⑸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除上述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1份（次）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骗取出境入境证件2份（次）的； ⑵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 ⑶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	对个人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⑴骗取出境入境证件3份（次）以上的； ⑵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⑶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⑷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⑸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⑹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1件（次）的。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多件（次）的。	对个人罚款从6000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单位罚款从2万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6000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
			较重	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第七十五条 规定的“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是指中国公民出境后通过换持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或者逃避检查等方式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理。	较轻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立即遣返的。	自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1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一般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1年以内的。	自被遣返之日起1年至2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较重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超过1年的。	自被遣返之日起2年至3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处警告。
			一般	拒绝接受公安机关对其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进行查验并存在挑衅、辱骂等行为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⑵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非法居留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 1 日 500 元，总额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或者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一般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10日以下的。	处警告。
			较重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11日以上的。	从非法居留第11日起，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非法居留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非法居留的。	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是指具有完全法律责任能力的，未满十六周岁外国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且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其他亲属以及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	较轻	监护人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0日以下的。	处警告。
			较重	监护人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1日以上或者曾因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的。	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2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采取通风报信，提供费用、交通运输工具等方式，帮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公安机关检查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⑴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人或者3次以上的； ⑵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⑷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⑸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首次伪造、涂改、购买、倒卖旅行证件供本人使用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伪造、涂改、购买、倒卖旅行证件供本人使用的。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者。	对单位暂停行使出证权，对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者。	对单位取消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者。	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违反者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 1 日 100 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居留10日以内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居留11日以上的。	每逾期1日处100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4000元。

4.《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证件，处警告。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并拒不接受调查处置。	没收证件，处5日以下拘留。
2	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证件，处警告。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并拒不接受调查处置。	没收证件，处5日以下拘留。
3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对首次伪造、涂改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供本人使用的。	处5日以下拘留。
			较重	多次伪造、涂改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供本人使用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 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未成功的。	处警告。
			一般	已经成功获取尚未使用的。	处3日以下拘留。
			较重	骗取成功且已使用的。	处3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

5.《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一般	在境外非法居留、非法就业6个月以内被遣返回国的。	吊销护照，6个月内不予签发护照。
			较重	在境外非法居留、非法就业6月以上1年以内被遣返回国的。	吊销护照，1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严重	在境外非法居留、非法就业1年以上被遣返回国的。	吊销护照，3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6.《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使用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	对使用人给予警告。
			一般	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	对使用人给予50元以内罚款。
			较重	持用伪造、涂改《边境通行证》的。	对使用人给予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伪造、涂改《边境通行证》的。	处500元以内罚款。
			较重	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三、计算机和网络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 1 年内再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4）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导致案件证据灭失的； （6）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五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1年内再次被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未履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导致案件证据灭失的。 （5）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设置恶意程序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设置恶意程序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为 50 个以上不足 100 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2）为 100 个以上不足 200 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5）其他一般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为 100 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为 200 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致使案件证据灭失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3）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4）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5）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6）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被罚款后1年内再次违反的； （2）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3）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3）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4）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5）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1年内再次违反的； （2）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3）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 3 组以上不足 5 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 100 组以上不足 250 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的； （4）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 5 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2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5 千元的； （5）造成 3 台以上不足 5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 25 台以上不足 50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 2 千 5 百以上不足 5 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较重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 5 组以上不足 7 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 250 组以上不足 400 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10 台以上不足 15 台的； （4）违法所得 2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4 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5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 5 百元的； （5）造成 5 台以上不足 7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 50 台以上不足 75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 5 千以上不足 7 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 1 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严重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 7 组以上不足 10 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 400 组以上不足 500 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15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4）违法所得 4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7 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5）造成 7 台以上不足 10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 75 台以上不足 100 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 7 千 5 百以上不足 1 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1）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5 人次以上不足 10 人次的； （2）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 5 人次以上不足 10 人次的； （3）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 5 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2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5 千元的； （4）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 5 人次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较重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 3 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10 人次以上不足 15 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 3 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 10 人次以上不足 15 人次的； （5）违法所得 2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4 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5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 5 百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人次以上不足 7 人次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严重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 3 人次以上不足 5 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15 人次以上不足 20 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 3 人次以上不足 5 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 15 人次以上不足 20 人次的； （5）违法所得 4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7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7 人次以上不足 10 人次的； （7）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受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非法侵入监督检查对象网络、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1）为 2 个以上不足 5 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 5 千元的； （4）违法所得 2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5 千元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较重	（1）为犯罪对象或者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 2 万 5 千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4）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 5 百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严重	（1）为 2 个犯罪对象或者 10 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4）违法所得 7 千 5 百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5）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规定处罚。
			一般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注册账号数累计1000以下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3百以上不足6百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30条以上不足60条的； 向6百个以上不足1千2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1千以上不足2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1万以上不足2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重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2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1千以上不足2千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3个以上不足5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6百以上不足1千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60条以上不足1百条的； 向1千2百个以上不足2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2千以上不足3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2万以上不足3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导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在网络进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予以通报。
			较轻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60个以上不足120个的；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6百个以上不足1千2百个的； （3）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4）致使向6百个以上不足1千2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5）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1千个以上不足2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1万以上不足2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1万5千以上不足3万的； （7）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 120 个以上不足 2 百个的；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的； （4）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致使向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 2 千以上不足 3 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2 万以上不足 3 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7）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3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五十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导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在网络进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予以通报。
			较轻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60个以上不足120个的；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6百个以上不足1千2百个的； （4）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致使向6百个以上不足1千2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1千个以上不足2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1万以上不足2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7）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1万5千以上不足3万的； （8）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第五十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较重	（1）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 1 年内再次违反的； （2）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3）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4）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 1 百 20 个以上不足 2 百个的； （5）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的； （6）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致使向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8）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 2 千以上不足 3 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2 万以上不足 3 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9）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3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 60 个以上不足 120 个的；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 6 百个以上不足 1 千 2 百个的； （3）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4）致使向 6 百个以上不足 1 千 2 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5）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 1 千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1 万以上不足 2 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1 万 5 千以上不足 3 万的； （7）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 120 个以上不足 2 百个的；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的； （3）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4）致使向 1 千 2 百个以上不足 2 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5）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 2 千以上不足 3 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2 万以上不足 3 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3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较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一般	（1）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2）初次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导致网络案事件隐患未发现改正等情况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3）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4）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5）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6）致使案件证据灭失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七十条第二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较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2）初次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影响案事件侦办工作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3）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5）致使案件证据灭失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
			一般	（1）造成数据泄露事件等一般危害后果； （2）因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重大经济损失、人员精神失常或死亡、引发社会恐慌； （2）其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现数据安全风险未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因发现数据安全风险未采取补救措施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重大经济损失、人员精神失常或死亡、引发社会恐慌； （2）其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未采取处置措施、未告知用户、未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因发现数据安全风险未采取补救措施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重大经济损失、人员精神失常或死亡、引发社会恐慌； （2）其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重要数据处理者不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因重要数据处理者不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报送风险评估报告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重大经济损失、人员精神失常或死亡、引发社会恐慌； （2）其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其他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其他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存在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稳定等严重情节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初次违反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违反或初次违反导致案件证据灭失等危害后果的； （2）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初次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的； （2）拒不配合数据调取，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导致网络案事件发生、案事件证据灭失、引起舆情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取得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第二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2）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 5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超范围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七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2）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 5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处理个人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第一款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处理个人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第一款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第二款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重	（1）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2）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 5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变更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未重新取得同意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2）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 5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 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较轻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2）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 5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较轻	违反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警告。
			一般	（1）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2）两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3）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停机整顿。
2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较轻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警告。
			一般	（1）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2）两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停机整顿。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较轻	发现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
			一般	（1）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2）两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3）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机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较轻	未按要求改进安全状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警告。
			一般	（1）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2）两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3）未按要求改进安全状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机整顿。
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　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1）初次实施的； （2）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害即自动停止危害行为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警告。
			一般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者有害数据小范围传播，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较重	（1）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者有害数据较大范围传播，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实施的； （2）导致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严重后果的； （3）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给与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	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给与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联网，给与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拒不办理手续或停止联网后又违反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与警告；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初次违反的； （2）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初次违反的； （2）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	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初次违反的； （2）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4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	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初次违反的； （2）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6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较轻	初次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较轻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较轻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较轻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服务器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较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较轻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较轻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未造成后果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进行改正，致使违法后果发生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3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三个月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3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
			较重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2）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2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2）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较轻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人次以下，且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3人次10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10人次20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20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3次违反本项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较轻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3人次以下，且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规定时间内部分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未保存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超过20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3次违反本项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
6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2）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3）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一般	初次实施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2）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实施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四、禁毒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容留吸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竞合，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较轻	（1）初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容留1人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容留2人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2）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提供吸毒工具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提供毒品的。	处13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介绍买卖毒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竞合，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较轻	（1）初次介绍买卖毒品的； （2）介绍1人次购买少量仅用于吸食、注射毒品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介绍2人次或者1人两次购买毒品的； （2）介绍买卖毒品毒品数量较大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介绍3人次以上买卖毒品的； （2）介绍未成年人购买毒品的； （3）介绍买卖毒品数量大的。	处13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非法购买、运输制毒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六条竞合，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对个人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六条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较轻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路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 （2）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不大或不能说明合法用途、流入非法渠道的； （3）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经处罚后又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较轻	初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较重	多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大或不能说明合法用途、流入非法渠道的；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经处罚后又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小，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大或不能说明合法用途、流入非法渠道的； （3）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经处罚后又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轻微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仍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6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轻微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他人尚未使用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且他人已经使用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轻微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少，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1）多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大或不能说明合法用途、流入非法渠道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经处罚后又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轻微	销售、购买单位初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销售、购买单位两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销售、购买单位多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少量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大量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轻微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初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两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多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轻微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初次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轻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多次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较重	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严重	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较轻	运输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或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运输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或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输大量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或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较轻	运输少量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运输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责令停运整改，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运输大量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责令停运整改，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个人携带少量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2000 的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个人携带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2000 元以上 3000 的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个人携带大量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3000 元以上 5000 的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严重	经警告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较轻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较重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严重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2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较轻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较重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严重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大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较轻	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规定，致使较大数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2）违反规定，多次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3）因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受到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交通管理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1909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一般	无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处 3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5050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仅实施违法行为。	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所有人处 8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驾驶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所有人罚款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	5051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仅实施违法行为。	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所有人处 8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驾驶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所有人罚款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505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仅实施违法行为。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处1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5	5053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仅实施违法行为。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	5054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仅实施违法行为。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裁量基准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1068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2	5075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5076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4	5077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	5082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6	5083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5084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5085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6054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6056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11	6057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6059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3	6060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摩托车； （2）载货汽车； （3）小型汽车； （4）中型、大型载客汽车。 （仅实施违法行为）	（1）处 200 元罚款； （2）处 1000 元罚款； （3）处 1500 元罚款； （4）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交通事故、阻碍执法等。	根据对应车辆类型，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登记规定》裁量基准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5070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不正当取得机动车登记3车次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不正当取得机动车登记4车次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	5071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不正当办理业务3车次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不正当办理业务4车次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5088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非法申请机动车登记 3 车次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非法申请机动车登记 4 车次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4	5089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二款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非法开展机动车登记业务 3 车次以下。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非法开展机动车登记业务 4 车次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裁量基准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1740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代替记分 9 分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严重	代替记分 10 分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2	5058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代替记分 9 分以下。	处所支付经济利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严重	代替记分 10 分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所支付经济利益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3	506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牟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5061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	5065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5066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5067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代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509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9	5091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10	5092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实施违法及组织 3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组织 4 人以上，或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实施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六、反恐怖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较轻	（1）首次在非公共场所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网络信息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形式向他人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首次在非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或收藏、悬挂、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物品，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非公共场所向他人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或者实施二次以上的； （2）在公共场所向他人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3）在非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或收藏、悬挂、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物品，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或者实施二次以上的； （4）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或悬挂、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物品，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较轻	（1）首次在非公共场所鼓动他人（2 人以下）参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非公共场所鼓动他人（2 人以下）参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或者实施二次以上的； （2）在公共场所鼓动他人或在非公共场所鼓动他人（3 人以上）参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较轻	一、设计、制作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有关物品，出版、印刷、复制、编译、编撰、编辑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等，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二、以赠送、销售、邮寄、发行，或者在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其它网络应用服务、手机、手机应用软件、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登载、张贴、发送、播放、演示等方式将有关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及相关网址送与他人或者让他人阅读、收听、观看，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三、明知是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携带、留存等达到以下数量的： （1）图书、刊物不足 10 册，或者电子图书、刊物 2 册（含）以下的； （2）报纸不足 50 份（张），或者电子报纸不足 10 份（张）的； （3）文稿、图片不足 50 篇（张），或者电子文稿、图片不足 10 篇（张），或者电子文档不足 25 万字符的； （4）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不足 10 个，或者电子音频视频资料 2 个（含）以下，或者电子音频视频资料不足 10 分钟的（同一手机和储存介质储存几个内容相同的音视频资料的时间、个数累积计算）； （5）服饰、标志不足 10 件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较重	一、设计、制作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有关物品，出版、印刷、复制、编译、编撰、编辑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等，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二、以赠送、销售、邮寄、发行，或者在网站、网页、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即时通讯工具、群组、聊天室、网络硬盘、网络电话、其它网络应用服务、手机、手机应用软件、移动存储介质、电子阅读器登载、张贴、发送、播放、演示等方式将有关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及相关网址送与他人或者让他人阅读、收听、观看，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编写、出版、印刷、复制、裁剪、拼接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印刷品、音视频资料、电子出版物、图片、报纸、传单、标语、标识等物品，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通过发行、散发、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通过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公开发帖、转载、推送等，使他人接触到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明知是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携带、留存等达到以下数量的： （1）图书、刊物 10 册以上 20 册（不含）以下，或者电子图书、刊物 3 册以上 5 册（不含）以下的； （2）报纸 50 份（张）以上 100（不含）份（张）以下，或者电子报纸 10 份（张）以上 20（不含）份（张）以下的； （3）文稿、图片 50 篇（张）以上 100（不含）篇（张）以下，或者电子文稿、图片 10 篇（张）以上 20（不含）篇（张）以下，或者电子文档 25 万字符以上 50 万字符（不含）以下的； （4）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 10 个以上 20 个（不含）以下，或者电子音频视频资料 3 个以上 5 个（不含）以下，或者电子音频视频资料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不含）以下的； （5）服饰、标志 10 件以上 20 件（不含）以下的。 六、明知是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多次持有，或者持有多类物品的，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较轻	（1）初次强制他人（1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识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识二次以上的； （2）强制 2 人及以上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识，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拒不配合案件调查及现场调查，情节较轻的； （5）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较轻	（1）初次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二次以上的； （2）为 2 人以上提供帮助，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拒不配合、对抗调查，情节较轻的； （5）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较轻	（1）初次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煽动、蛊惑、胁迫等因素，或者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或者轻信谣言，错误理解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发生违法行为，但没有抗拒管理、挑衅示威等行为，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以暴力或持械方式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尚不构成犯罪的； （2）造成人员受伤、较大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尚不构成犯罪的； （3）挑头煽动、胁迫他人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 （4）二次以上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或者因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受过公安机关处罚又再次实施的； （5）阻碍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 （3）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2) 拒不配合调查的； (3)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12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1）拒不立即执行冻结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不满2日，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立即执行冻结决定，超过规定时限2日以上的； （2）不配合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追回损失且消除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二次及以上要求冻结，仍拒不冻结或者未及时冻结，导致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产被转移或者被用于实施恐怖活动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二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或曾因违反规定受过处罚的； （3）阻碍执行冻结决定的； （4）责任人态度恶劣或躲避、推诿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　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较轻	（1）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二次及以上要求配合，仍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2）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二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或曾因违反规定受过处罚的； （4）责任人态度恶劣或躲避、推诿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1	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　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较轻	（1）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二次及以上要求配合，仍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2）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合法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二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或曾因违反规定受过处罚的； （4）责任人态度恶劣或躲避、推诿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较轻	（1）违反规定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反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二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或曾因违反规定受过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3	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致使涉恐人员通过网络宣传、联络，以及进行资金往来的，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不积极配合调查或不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 （3）二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或曾因违反规定受过处罚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6条第2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第1款竞合，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第1款，对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6条第2款。	较轻	（1）初次违反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其后配合开展工作，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因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受过处罚的； （2）拒不配合调查的； （3）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需注明具体种类）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被查获后，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被查获后，发现其有电子追踪标识，但未安装接收设备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1）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2）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其追踪标识存在维护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形，未发挥实际作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经公安机关处罚，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导致该危险物品用于违法犯罪等情形，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较轻	（1）初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1）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公安机关处罚，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导致民用爆炸物品用于违法犯罪等情形，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违反危险物品（需注明具体种类）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较轻	（1）初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1）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公安机关处罚，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导致危险物品用于违法犯罪等情形，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需注明具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较轻	（1）初次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配合和改正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1）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公安机关处罚，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致使发生暴力恐怖案事件时不能有效处置等情形，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未按规定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违禁品和管制物品予以扣留，并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3）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4）其他较轻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对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2）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3）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反恐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轻	（1）初次违反约束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1）经公安机关警告后拒不改正，再次违反约束措施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严重	（1）经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二次及以上违反约束措施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编造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等不真实涉恐信息，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明知是虚假的恐怖事件信息而故意传播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引发社会恐慌心理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 （2）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故意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或者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能够及时删除所发布的恐怖信息，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造成社会恐慌心理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未经批准，擅自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能够及时删除所发布的恐怖信息，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对现场处置行动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对处置工作人员、人质人身安全产生威胁等情形，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引发社会恐慌心理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3）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1）公安机关依法提出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措施后，采取逃避、推诿等形式拒不配合反恐怖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要求相关个人和单位提供查询服务和相关信息，拒绝提供的； （2）二次及以上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或者因拒不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以上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影响反恐怖斗争实效，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起哄闹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阻碍反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较轻	（1）采取吵闹、谩骂等非暴力行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	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以在相关通道上设置障碍物、在计算机网络上设置障碍程序、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以聚众、恐吓、威胁等非暴力手段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造成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2）二次及以上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工作或者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工作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3）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反电信网络诈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情节一般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 （2）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3）在境外实施涉电信网络诈骗的； （4）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5）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6）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7）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或者防疫、慈善等名义实施诈骗的； （8）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施诈骗的； （9）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程序软件等技术手段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或者干扰群众正常通信的； （10）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11）发送诈骗信息二千五百条以上，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二百五十人次以上，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二千五百次以上的； （12）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 （1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的一般帮助，包括在交通、住宿、费用结算、招募人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提供帮助、组织多人提供帮助或者为多个对象提供帮助的； （2）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 （3）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 （4）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一般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易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设备、软件； （2）向两个以上对象出售、提供易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设备、软件； （3）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 （4）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易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设备、软件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 （5）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一般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出售、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 条以上，不满 50 条； （2）出售、提供住宿记录、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个人信息 50 条以上，不满 500 条； （3）出售、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信息 500 条以上，不满 5000 条； （4）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尚不构成犯罪； （5）多次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6）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 （7）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 （8）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9）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较轻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洗钱金额累计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者单笔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2）为多个对象提供洗钱帮助的； （3）多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的； （4）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洗钱金额累计五万元以上不满七万元，或者单笔金额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2）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3）使用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4）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严重	（1）洗钱金额累计七万元以上，或者单笔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2）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 （3）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的； （4）通过虚拟货币交易、交易对冲、提现等方式提供洗钱帮助的； （5）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6）帮助洗钱行为造成受害人被骗资金无法挽回，损失金额达到五万元的； （7）曾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特别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一般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买卖、出租、出借本人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 5 张（个）以上，或者多次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 （2）买卖、出租他人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 5 张（个）以上，不满 20 张（个）； （3）买卖、出租、出借的电信线路累计拨打诈骗电话 50 人次以上，不满 500 人次；短信端口累计发送诈骗信息 500 条以上，不满 5000 条，或者多次买卖、出租、出借，以及买卖、出租、出借多个电信线路、短信端口； （4）买卖、出租、出借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流水金额累计 3 万以上，或者多次买卖、出租、出借，以及买卖、出租、出借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账户； （5）.买卖、出租、出借他人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6）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7）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 （8）买卖、出租、出借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9）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10）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 （11）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一般	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提供实名核验的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 5 张（个）以上； （2）提供实名核验的电信线路拨打诈骗电话累计 50 次以上，或者短信端口发送诈骗信息累计 500 条以上； （3）提供实名核验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流水金额累计 3 万元以上； （4）提供实名核验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构成犯罪； （5）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6）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7）为两个以上对象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8）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 （9）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10）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一般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假冒两人以上身份或者虚构两个以上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2）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构成犯罪； （3）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后又出售、出租、出借； （4）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 （5）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6）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 （7）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八、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较轻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后果。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拒不停止违法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造成水体污染、影响饮用水安全或群众反映强烈。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食品违法适用拘留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一般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3）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 （2）是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是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4）是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造成食源性疾病、多人身体不适或引发舆情关注）。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较轻	（1）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建设项目未依法环评，责令停止建设达到 2 次以上拒不执行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较轻	（1）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下达 2 次以上拒不执行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较轻	（1）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多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较轻	（1）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2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2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混合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物）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产生的清理费用（包括分拣、外运、处置、清理保洁等费用）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固体废物，含量超出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倍以下； （6）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固体废物，含量超出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 （7）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8）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其他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较轻	（1）初次违法，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较轻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数量 0.1 吨以上 1.5 吨以下(不含本数)的； （2）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3）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数量 1.5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较轻	（1）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0.1 吨以上 1.5 吨以下(不含本数)的； （2）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3）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1.5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2）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较轻	（1）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0.1 吨以上 2.5 吨以下(不含本数)； （2）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2.5 吨以上 5 吨以下。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较轻	（1）未采取防范措施，贮存、堆放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 1.5 吨以下(不含本数)，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2）未采取防范措施，贮存、堆放危险废物，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产生的处置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3）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未采取防范措施，贮存、堆放危险废物 1.5 吨以上 3 吨以下，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 （2）未采取防范措施，贮存、堆放危险废物，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产生的处置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向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1）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节较轻；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拒不落实风险管控、修复措施，造成土壤污染加重；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1）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节较轻； （2）（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造成土壤污染加重；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1）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导致中药材农药残留超过国家标准三倍以上。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造成患者出现明显不良反应健康损害的； （2）拒不执行农业行政部门的整改要求； （3）二年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如导致中药饮片厂停产、医院停用等）。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1）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造成患者出现明显不良反应健康损害的； （2）二年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1）违法收入1万元以上，初次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但未达到严重情节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危害； （3）二年内多次（3次以上）、伪造、变造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4）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	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为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1）药品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药品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二年内多次（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违反本法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一般	（1）初次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情节，适用拘留的； （2）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五项以上的； （3）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的药品涉及危重病人用药的； （2）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且影响药品质量的； （3）使用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涉及特殊管理药品的； （4）生产、销售的药品属于假药、劣药、注射剂药品的； （5）二年内多次（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6）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般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3）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 （2）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后果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造成食源性疾病、多人身体不适或引发舆情关注）。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般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3）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 （2）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后果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经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造成食源性疾病、多人身体不适或引发舆情关注）。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